

采购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6-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17 号

# 焦作市马村区17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站点全年运维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  
乙方（承包人）： 河南豫地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焦作市马村区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豫地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合作的运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委托运营焦作市马村区 1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站点全年运维项目，制定本合同，谨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概况

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自愿将已建好的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包括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甲方不参与运营管理。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一) 项目名称：焦作市马村区 1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站点全年运维项目。

(二) 项目地点：焦作市马村区

(三) 项目内容：对焦作市马村区 1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年运维。运维主要内容有电费、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更换、人工、检测、站场整理绿化等。

(四)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运维费用 843000.00 元。

(五)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届满时，如乙方各项服务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同意优先考虑乙方继续合作。

##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独有的运营权。
2. 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3.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如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但紧急情况消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经营管理权交给乙方。
7. 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8.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和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9. 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或出水标准提高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凡检查中每发现 1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运行、设施擅自停运、超标排放的，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00 元/次。因设施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00 元/次。
11. 对因停运、拆除或实施提升改造等情形停止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不再收取污水处理运维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乙方全部处理。
4. 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时，乙方全部处理。
5.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做出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6. 每半年提供有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污水处理站点的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7. 按照《马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相关义务和服务。
8.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应合理安排主管部门或上级领导的检查、调研和监督工作。
9.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项目费用。
10.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第五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应按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技术要求进行日常巡检、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场地整理、故障处理、台账管理、水质监测，并做好数据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
3.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改造、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5.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2）因不可抗因素及外来人员故意破坏等原因引起的；（3）工业废水或非生活污水进入、或进水负荷超出设计服务能力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第六条：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运维费用的支付**

运维费用按月支付（小写：¥702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零贰佰伍拾元整），运维期结束后全部付清。

乙方在每月月初3日内按照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同时提供上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监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第七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

每年度11月份乙方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可以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依据（人工费、药剂费、物价指数等）和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15日内给予答复。

## **第八条：污水进水、出水水质要求**

1. 工程设计进水水质：COD≤350mg/L；NH<sub>3</sub>-N≤30mg/L；SS≤200mg/L；TP≤4.0mg/L，pH6~9

工程设计出水水质：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三级标准：COD≤100mg/L；NH<sub>3</sub>-N≤20（25）

mg/L; SS≤50mg/L; pH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合同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污水处理出水标准所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人为意外等；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4）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3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内的义务，则甲

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 **4. 费用**

委托运营期间，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等导致本项目个别站点暂时停运，甲乙双方同意相应扣减停运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相关站点停运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按日计算，停运期间应扣委托运营服务费金额为该站点日委托运营服务费乘以停运天数。停运期间，乙方可不承担停运站点的运营服务义务。其余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7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 **第十条：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违约赔偿**

1. 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

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  
地址：河南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346号



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税号：1141 0804 5763 4689 9Y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24日

乙方：河南豫地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荥阳市织机路与菖蒲路交叉  
口向东菖蒲路9号



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0371-66113986

税号：9141 0182 MA44 CCMP 0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荥阳市支行

账号：1603 3201 0400 3054 1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24日

